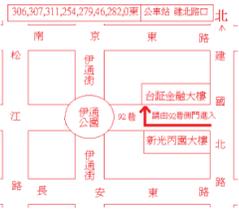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請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代表號)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證券代號：2412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2 2 6 0 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附錄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壹、營業報告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決算業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完妥，並陳報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庫署、審計部、交通部等上級機關，亦經勸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茲將九十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九十一年度實績值    | 九十一年度預測值    | 達成率   |
|-------|-------------|-------------|-------|
| 營業收入  | 一七六、〇八九、〇一一 |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九五.二  |
| 營業成本  | 九〇、四〇七、二九八  | 九九、〇六二、〇八二  | 九一.三  |
| 營業毛利  | 八五、六八一、七一三  | 八五、九三七、九一八  | 九九.七  |
| 營業費用  | 三〇、二九三、八四四  | 三二、七九〇、七〇四  | 九二.四  |
| 營業利益  | 五五、三八七、八六九  | 五三、一四七、二一四  | 一〇四.二 |
| 營業外收入 | 二、四九八、二七七   | 一、八五八、三五五   | 一三四.四 |
| 營業外支出 | 二、一七〇、一二六   | 二、二九三、二八九   | 九四.六  |
| 稅前利益  | 五五、七一六、〇二〇  | 五二、七一二、二七九  | 一〇五.七 |
| 所得稅   | 一二、五一〇、九八三  | 一一、三九三、七二六  | 一〇九.八 |
| 稅後純益  | 四三、二〇五、〇三七  | 四一、三一九、五五三  | 一〇四.六 |

(二) 實績值與預測值之差異說明：

- 營業收入達到預測值的九五.二%，減少八十九億一千九十八萬九千元，主要係受景氣持續低迷、市場自由化新業者加入競爭、及大幅調降ADSL、數據網路及國際電話費率所致。
- 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測值減少八.五%，計一億一千一億五千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元，主要係九十一年度辦理專案離退於本年度生效，以致員額精簡用人費用大幅減少，以及勵行節約措施，嚴格控制抑制成本使然。
- 營業外收入較預測值增加三四.四%，計六億三仟九百九十二萬三千元，主要係儲蓄收入及什項收入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支出較預測值減少五.四%，計一億二仟三百一十六萬三千元，主要係由於利息費用及災害損失減少所致。

(三) 為厚植本公司競爭力，提昇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電信設備投資，本年度共投資四百二十八億九仟六佰三十六萬二千元，達成預計投資額之九十%。

(四) 詳細營業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年報。

貳、回顧與展望

過去一年來，我國電信市場繼續呈現激烈競爭局面，除了行動電話業務延續往年之競爭外，國際電話業務則競爭則是各界矚目的新景象。面對此種情況，本公司將創造客戶利益的理念，具體實踐於服務客戶的各項營運活動中，使得本公司在激烈競爭中仍能保持領先的地位。

在市場上廣泛運用價格競爭下，雖然本公司九十一年業務量仍有成長，但總營收較九十年微幅減少百分之三，不過當成長力之行動通信與數據通信業務營收所占比重上升百分之五十四，顯示本公司業務發展型態與市場趨勢一致。就個別市場競爭態勢來看，在行動電話業務方面，本公司客戶數已跨越七億戶，無論是客戶數或營收均居業者之首；在數據通信業務方面，其代表性的ADSL業務客戶中裝數已於九十二年初超過二億戶，大幅領先其他業者；在固定網路通信業務方面，市內電話業務與長途電話業務仍保有絕對的優勢；國際電話業務在平價競爭挑戰下，九十一年仍保有百分之六十四的占有率。

在市場開放政策下，當前本公司面臨競爭的重要課題包括號碼可攜、平等抽取用戶迴路出租等，前者因本公司長期專注電信業務之經營，在網路品質、客戶服務、帳務準確等方面已與客戶建立彼此之互信，因此此等措施實施以來對本公司之衝擊不大；至於用戶迴路出租課題，本公司一向主張應依商業協商辦理，這一年來也遵照去年股東常會臨時決議之決議執行。

迎合行動通信與網際網路普遍應用潮流，本公司除了持續行銷既有業務，鞏固營收外，亦積極開發新的業務，包括全力拓展行動加值、數據加值、及影音多媒體服務，以創造電信網路新效用；透過整合各項業務，提供企業全盤服務，以促進企業e化、m化發展等。為促成上述利益的實現，目前正在全力構建有利環境，包括推出高速率ADSL及光纖到大樓等業務，鼓勵客戶提升頻寬，享用高品質加值服務；推動行動電話客戶手機升級，便利使用行動多媒體服務；積極建設3G網路，強化行動數據發揮舞台等。

電信為高度科技驅動的服務事業，因此，整合應用電信科技的能力，以及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將是競爭力的重要來源。本公司經營業務涵蓋固定網路通信、行動通信、數據通信等，是國內唯一提供完整電信服務之業者，在服務提供、產品創新，以及業務規模等方面均保有優勢。為追求永續經營，本公司將本於專業的研判，積極開闢新服務領域，搶登業務發展制高點作為迎向市場競爭的經營思維。近年來行動電話持續領先，以及寬頻業務高速成長，已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建立新的里程碑，未來將在此基礎上擴大成果，為顧客、股東與員工創造價值。

(附錄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br>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br>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br>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905010)。<br>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br>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br>六、通信工程業 (E701010)。<br>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設計工程業 (E701031)。<br>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br>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軟體之設計】 (I509990)。<br>十、租賃業 (I601010)。<br>十一、圖書出版業 (J304011)。<br>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IC卡】 (F199990)。<br>十三、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03010)。<br>十四、職業訓練業 (J201011)。<br>十五、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專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 (I299990)。<br>十六、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IC卡】 (F299990)。<br>十七、網路遊藝服務業 (I213010)。<br>十八、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br>十九、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br>二十、電信營業門牌代辦業 (I601010)。<br>二十一、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I211010)。<br>二十二、不動產租賃業 (H003100)。<br>二十三、技能技術訓練業 (J201030)。<br>二十四、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br>二十五、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br>二十六、展覽服務業 (J301010)。<br>二十七、一般廣告服務業 (I101010)。<br>二十八、百貨公司業 (F301010)。<br>二十九、通訊服務業 (I301010)。<br>三十、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br>三十一、公證業 (I207010)。<br>三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br>三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br>三十四、工程顧問業 (I101061)。<br>三十五、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50)。<br>三十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br>三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或光學之副卡機】 (CC01990)。<br>三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br>三十九、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 (J504011)。<br>四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br>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br>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br>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br>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905010)。<br>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br>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br>六、通信工程業 (E701010)。<br>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設計工程業 (E701031)。<br>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br>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軟體之設計】 (I509990)。<br>十、租賃業 (I601010)。<br>十一、圖書出版業 (J304011)。<br>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IC卡】 (F199990)。<br>十三、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03010)。<br>十四、職業訓練業 (J201011)。<br>十五、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專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 (I299990)。<br>十六、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IC卡】 (F299990)。<br>十七、網路遊藝服務業 (I213010)。<br>十八、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br>十九、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br>二十、電信營業門牌代辦業 (I601010)。<br>二十一、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I211010)。<br>二十二、辦公大樓出租業 (H003030)。<br>二十三、搬遷出租業 (H003040)。<br>二十四、廢房出租業 (H003010)。<br>二十五、會議堂出租業 (H003050)。<br>二十六、技能技術訓練業 (J201030)。<br>二十七、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br>二十八、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br>二十九、展覽服務業 (J301010)。<br>三十、一般廣告服務業 (I101010)。<br>三十一、百貨公司業 (F301010)。<br>三十二、通訊服務業 (I301010)。<br>三十三、徵信服務業 (I201010)。<br>三十四、公證業 (I207010)。<br>三十五、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br>三十六、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br>三十七、工程顧問業 (I101061)。<br>三十八、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50)。<br>三十九、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br>四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或光學之副卡機】 (CC01990)。<br>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br>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一、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將辦公大樓出租業 (H003030)、搬遷出租業 (H003040)、廢房出租業 (H003010)、會議堂出租業 (H003050) 四項業別剛調整為不動產租賃業 (H003100)，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五款刪除，並增列第二十二款不動產租賃業 (H003100)。<br>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十六款至第四十款款次配合修正為第一項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七款。<br>三、為因應本公司電研所業務需要，增列第一項第三十八款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br>四、為配合推出「中華電訊M0D服務」業務，增列第一項第三十九款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 (J504011)。(應向新聞局申請許可)。<br>五、參酌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所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例將「許屬許可之業務」列為營業項目之一款並配合核准本公司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記載為「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爰將本條第二項列第一項第四十款並配合刪文字修正。<br>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列第二項。 |

(附錄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此致

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務所吳恩銘、謝建新會計師及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由勸業會計師事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貳、開會地點：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一六八號(中華電信公司電信訓練所)  
參、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數計9,099,315,378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9,647,724,900股之94.32%。

肆、主席：賀陳董事長旦

記錄：李秀娟

王建証

列席：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曾宗廷律師、勸業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詳本議事錄附錄一)。
-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本議事錄附錄二)。
- 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數(詳議事手冊第七十五至八頁)。  
主席：以上報告書請各位股東洽悉。

發言摘要：

- 股東陶家駒(股東戶號：57799)發言：要求主席說明公司未來營運方向、本年底是否發行ADR、廣告費之使用、催收款、轉投資及最近五個月營運情況及寬頻300萬用戶等問題。
- 股東周美惠(股東戶號：54495)受託代理人黃慶光發言：對營業外收入、支出、用戶迴路出租之影響及九十二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是否會再行審定調整等問題提出詢問。
- 股東黃富芬(股東戶號：94570)發言：對衛星通訊營運狀況、行動電話話品質、基地台設置數量及對民眾抗議之因應、以及董事長對員工、股東及客戶之重視程度及態度等問題提出詢問。
- 股東鄭聖雄(股東戶號：48993)發言：對市面販售之攔截器(防盜器)對公司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對策提出詢問。
- 股東尤家華(股東戶號：36977)發言：就本公司台北市信義局區內交通部辦公大樓用地、轉投資事業代表人更動、高遠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研究案、呆帳、催收款之情況、勞資關係及員工久任獎金等問題提出詢問；並對本公司資產徵收及庫藏股等問題提出質詢。
- 股東周朝源(股東戶號：52057)發言：對交通部委託本公司於台北市信義局區內興建大樓其決策是否合理、用戶迴路及MOD之經營等問題提出詢問。
- 股東韓睿珍(股東戶號：91868)發言：就其所見，對少數營運處不同工但同認為有失公允，建議改善。
- 股東張中(股東戶號：48777)發言：就用戶迴路及庫藏股問題提出詢問。建議公司經營團隊應將股東大會作為經營績效之助力，希望公司應以公司之最大利益為考量，並避免財團入主董事會。
- 股東朱永水(股東戶號：41207)發言：就行動電話SIM卡易遭複製及其所衍生問題提出詢問。
- 股東牛華(股東戶號：54258)發言：建議公司不可管制員工E-MAIL之使用。

以上各股東發言分別經董事長、交通部代表黃參事、總經理、辭副總經理、會計處陳處長、財務處王處長等人員補充報告及說明。董事長並另指示幕僚人員將股東發言中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有關者，另行詳細記錄、追蹤辦理並加強改善。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

二、敬請 承認。

發言摘要：

- 股東陶家駒(股東戶號：57799)發言：對年度財報揭露事項內容及有關費用部份提出詢問。
- 股東賴明燦(股東戶號：57490)發言：對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表示異議，要求表決。
- 股東周美惠(股東戶號：54495)受託代理人黃慶光發言：對九十二年營業外支出較九十年減少及資產負債表部份內容提出詢問。
- 股東朱永水(股東戶號：41207)發言：就公司網站及議事手冊中之資產負債表字體過小表示意見，另就催收帳款提出詢問。

股東尤家華(股東戶號：36977)發言：就公司擬轉售質押損失及利息費用內容提出詢問。  
中華電信公司於提出釋股相關規劃建議時，應事先與中華電信工會協商，避免私相授受、圖利特定財團。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51,195,399同意通過，占表決時總權數之92.88%。決算表冊詳本議事錄附錄一及附錄三至附錄六)。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擬擬具盈餘分配案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四元。

- 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惟應依行政院、審計部核定結果為必要之修正。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周朝源(股東戶號：52057)提「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股票股利二元及現金股利二元」修正案，經主席徵得股東賴明燦(股東戶號：57490)附議，列入修正案。

股東陶家駒(股東戶號：57799)發言：對現金股利配發後之未分配盈餘金額及處理方式提出詢問。經財務處王處長補充報告及說明。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68,117,465同意通過，占表決時總權數之91.96%。盈餘分配詳本議事錄附錄七)。  
(原董事會提案業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案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將「辦公大樓出租業 (H0703030)、搬遷出租業 (H0703040)、廢房出租業 (H0703100)、會議堂出租業 (H0703050) 四項業別剛調整為不動產租賃業 (H0703100)，及增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 (J504011)」二項新業務，以擴大本公司對客戶服務之範圍，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發言摘要：  
股東賴明燦(股東戶號：57490)發言：建議於經營事業範圍內增列國際物流業及遠端開放MOD業務。

股東陶家駒(股東戶號：57799)發言：對有線電視經營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規定未刊登於議事手冊等問題提出詢問，另建議擬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股東朱永水(股東戶號：41207)發言：對經營事業範圍之「職業訓練業」、「技能技術訓練業」及「其他零售業」提出詢問。

以上各股東發言分別經董事長、總經理補充報告及說明，並徵得建議股東同意將其建議事項交由經營團隊參考研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章程第二條修正案對照表詳本議事錄附錄八)。

玖、臨時動議：

- 案由一：(股東戶號52913洪秀龍等連署提案)  
中華電信公司之資產屬全體股東所有，政府不應以公權力介入、干預，損害中華電信全體股東權益；中華電信公司不得任意廢除，而予閉放用戶迴路租用，損害股東權益。
- 說明：一、上市公司之資產屬全體股東所有，政府不應以公權力介入、干預，損害中華電信全體股東權益。
- 二、交通部應遵守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訂定之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要求民營固網業者限期加速自行建設市內網路不得少於一百萬門號。
- 三、主管機關勿僅要求中華電信承擔市場競爭之義務，而不給與經營自主之權利。
- 四、開放用戶迴路不一定能增進經濟福利，政府不應貿然推動一項違反理學，無法執行，並且負面效應顯著的電信政策。
- 五、政府如果強制中華電信就範，台灣日後就更不可能出現替代性網路，也將造成反淘汰。
- 六、強制中華電信出租用戶迴路，拱手讓出客戶，則中華電信每損失一百元的市話收入，只能獲得十七元的租金補償。
- 七、行政院、立法院應尊重公司自治權，不應另以限期、訂定價格或強迫等不平等方式，要求中華電信開放用戶迴路，以避免圖利財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案由二：(股東戶號52913洪秀龍等連署提案)  
行政院、交通部應尊重公司治理精神，強化授權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以提昇公司經營效率。

說明：一、為因應開放競爭之壓力與衝擊，政府應積極增進國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其經營績效，冀期各事業能脫胎換骨，轉換體質，締造企業之高效率與高競爭力，使國家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二、企業經營首重績效，公司經營團隊之去留，應以公司所創造之公司價值大小決定，以符賞罰分明並區分責任。

三、行政院、交通部應尊重中華電信公司經營自主精神，強化授權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以提昇公司經營效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案由三：(股東戶號52913洪秀龍等連署提案)  
中華電信公司於提出釋股相關規劃建議時，應事先與中華電信工會協商，避免私相授受、圖利特定財團。

說明：一、交通部對於中華電信釋股方式應依立法院決議之原則辦理。

二、中華電信預估現金股利率為9%，遠高於現今的定存利率；中華電信暫緩釋股有利國家財政收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案由四：(股東戶號：36977尤家華等連署提案)  
中華電信公司應落實「主管職階輪調」制度；俾以避免因在同一單位之任職過久，造成主管在管理及事務處理上因循苟且及人情包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拾、散會：周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附錄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

(附錄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

(附錄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

(附錄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

(附錄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註：「上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9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